

法務部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8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蔡偉逸

連絡電話：02-23884894 編號：02—119

對於軍事審判法第 1 條、第 34 條及第 237 條修正於今日生效，案卷及受刑人移交情形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軍事審判法第 1 條、第 34 條及第 237 條條文修正案，第一階段於今(15)日生效，今日軍法機關移交之偵查案件與受刑人情形如下：
- (一) 偵查未結案件共計 204 件(含聲請非常上訴、再議中、偵查中未結及通緝案件)，除被告在押 1 名(件)，於今日由軍法機關連人帶卷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外，其餘案件以「犯罪地」為管轄原則，各案之卷宗證物等，已陸續移送 24 個檢察署，由各該檢察署點收後分案辦理。
- (二) 受刑人在軍監執行之人數共 254 人(含保外就醫 5 人、司法機關借提暫押於各監所 6 人)，由矯正署考量各監所接收人犯容量，依原執行處所、戶籍地、各監所收監標準等分配原則，規劃 11 處監獄接收人犯，今日上午 6 時起，已由軍方陸續將受刑人解送至上開 11 處監獄，由監獄所在地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進駐，對受刑人進行人別訊問後，換發指揮書辦理入監事宜，相關移交作業已辦理完成。
- (三) 本次受刑人等之移交作業，共動員 86 輛各式警備車

輛、投入警力 112 人、憲兵 175 人、軍監所戒護 279 人、矯正機關人力逾 250 人、檢察官、書記官等 60 餘人。本部並已於日前請各檢察機關適時調派檢察官、書記官人力至監所進行訊問及換發指揮書等執行事宜，同時請各檢察機關接收軍事機關移交人犯時，注意核對判決書確認其所犯是否屬本次修正（第一階段施行）之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案件，尤其是否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所列案件，更應確實核對。

二、本次移監後，矯正署所屬各相關監獄對於軍方移交之受刑人，將提供與一般受刑人相同處遇，並協助受刑人儘速適應新環境。另司法監獄與軍事監獄同樣皆適用監獄行刑法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相關法令規範，絕不因收容環境轉換而損及其應受法律保障之各項權益。

(附件)

軍監受刑人移送司法監獄後相關處遇說明

- 一、接見:各接收監獄完成入監手續後，當日家屬即可辦理接見。
- 二、假釋:原在軍事監獄執行所得累進處遇成績分數均納入計算，按原級別辦理各項處遇措施、假釋不受影響。
- 三、就醫:受刑人如屬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四類三目公費納保之對象，仍依健保身分就醫，就醫權益不受影響。
- 四、配房:接收監獄完成接收程序，依收容人身心狀況、刑期、罪名等分配舍房，原則上不會獨居，考核一至二週後，即可配業至工場，參加一般作業。
- 五、申訴:舍房內設有報告燈，收容人任何時間均可即時向值勤人員反映意見;接見室設有意見箱，家屬接見時如聽聞收容人遭受欺凌，均可以書面或口頭反映，監獄相關人員均會即時處理，申訴管道多元，收容人或家屬均可利用。